

运城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运河办〔2025〕3号

运城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级河（湖）长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河长制办公室，市河湖长制各成员单位，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组织领导，全面推动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各项工作，根据市领导调整情况，经市委市政府同意，对市级河（湖）长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名单如下：

一、市总河长

储祥好 市委书记

姚 逊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二、市副总河长

刁海鹏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孙鹏程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三、市总湖长

姚 逊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四、市副总湖长

孙鹏程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五、市级河湖长

汾河运城段河长：姚 逊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盐 湖 湖 长：姚 逊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涑 水 河 河 长：刁海鹏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黄河运城段河长：孙鹏程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姚 暹 渠 河 长：孙鹏程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伍 姓 湖 湖 长：孙鹏程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夹马口引黄工程输水干渠河长：孙鹏程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尊村引黄工程输水干渠河长：孙鹏程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沙 渠 河 河 长：张 锐 副市长

常 硝 渠 河 长：薛永琦 副市长

官道河河长：薛永琦 副市长

亳清河河长：宋胜澜 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
六、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

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常委、副市长孙鹏程担任，副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孙耀民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袁卫廷、山西黄河河务局局长陈晓磊担任。

七、市级河湖长助理

汾河运城段、盐湖河（湖）长助理：孙耀民 市水务局局长

黄河运城段、姚暹渠、伍姓湖河（湖）长助理：袁卫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涑水河河长助理：王国选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

官道河河长助理：黄山石 市水务局副局长

亳清河河长助理：贾振兴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沙渠河河长助理：李宝珠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

常硝渠河长助理：张廷林 市河湖务管理中心主任

夹马口引黄工程输水干渠河长助理：范永胜 夹马口引黄服务中心主任

尊村引黄工程输水干渠河长助理：薛 军 尊村引黄灌溉服务中心主任



运城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